

沂南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发布沂南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领导、工作职能、班子分工、政务培训、工作总结、通知公告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了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学习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完善信息发

布制度，增强网络平台的正规化建设。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主动配合县政府的考核及监督，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对投诉的问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与上级工作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只有兼职人员 1 名，专业水平仍需提升。二是保障机制执行不严格，部分工作实际开展了，但没有及时公开，影响了工作的推进。三是工作创新性不足，过分依赖县政府网站和行业部门网站，需进一步探索更好的工作方法。

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方法和新概念，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壮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同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责任细化到科室、细化到人，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 年 1 月 21 日